

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0月份所務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所5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蔣宜君主任 紀錄：郭怡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李美蓉秘書、盧文平課長、黃美蓮課長、黃金祝課長、楊惠玲會計員、劉心怡人事管理員、鄭一婷課員(詳簽到表)。
- 五、各課室工作報告

(一)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

綜合宣導：兒虐案件頻傳，每10分鐘就有1起虐童案，請大家通報救援，撥打專線113。

(二)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

1. 總務宣導：請各承辦人於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案件核銷時，依案件性質審慎點選是否為「採購案件」、「除外案件」及「預付案件(付款類型：暫付)」；若廠商無法開立電子發票，例如：二聯式或三聯式電子發票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收據，應記得點選除外案件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。

2. 文管宣導：

(1)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：請各機關持續宣導對行文單位有所請求時，宜使用「請」、「請惠予」及「惠予協助」取代「惠請」二字。

(2) 「國家賠償案件」處理說明新增：承辦人如遇有民眾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時，請將相關文件逕送本府民政局承辦人知悉，若有出席會議者，亦請先詢問法制秘書是否陪同出席。

(三) 人事工作報告

1. 茲因將屆年底，同仁如尚未休畢應休之10日休假或未請畢國旅卡額度者，請把握時間完成。
2. 配合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訂，本所修正之「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已於112年10月18日修正，並公告於公布欄及電子文件傳閱區，請同仁務必注意自身言行，遵守規定，共創健康安全之職場環

境。

(四) 會計工作報告

1. 本年度歲入部分：截至10月30日實收數537萬9,747元，占分配數510萬2,000元之比率為105.44%，超收27萬7,747元，較去年同期累計實收數增加66萬1,443元，約增15.60%。(詳見歲入預算執行報告表)
2. 本年度歲出部分：截至10月30日實支數6,246萬2,776元，占分配數7,036萬6,000元之執行率為88.77%，經常門執行率88.70%，資本門執行率98.57%。(詳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)
3. 有關本府主計處112年上半年度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(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)，其中核有訪查缺失建議改善意見，詳如附檔，請各課審慎檢視目前本所內部類似案件執行情形，如有案內之缺失，建請檢討改進。(詳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理情形訪查表)
4. 依本府110年11月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103010365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帳列應收、應付、預(暫)收、預(暫)付、保管款、代收款等科目應隨時注意清結，並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，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，落實源頭管理。本所截至10月30日止相關帳列餘額如下。

112年10月30日應收、應付、預(暫)收、預(暫)付、保管款、代收款等餘額表		
預付款		113,591
	預借112年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用款	100,000
	預撥本所於民政局主管民生社區中心設置之三民工作站分攤112年水電費及公共事務費款	8,991
	預借112年民眾洽公繳納規費櫃檯零找金	4,600
應付代收款		24,683,511
	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	79,883

	210302002健保費	175,902
	210302003公保費	1,730
	210302004勞保費	10,584
	210302005退撫基金	18,021
	210302006勞工退休金(新制)	13,752
	210302007代辦經費	24,175,000
	210302008各項費款	0
	210302019其他	16,865
	210302020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	174,163
	210302021人別確認委辦費	17,611
	210302025其他(沖銷)	0
應付租賃款		530,556
	應付電腦租賃款	530,556
存入保證金		90,400
履約保證金	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2-114年度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3樓電梯間提供設置快照站履約保證金(履約期間112.1.1-114.12.31)	46,000
履約保證金	112年度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(廠商：悅垠有限公司，期間：112.1.1-112.12.31)	44,400

六、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

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。
2.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3.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4.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5.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6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7. 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2. 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3.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4.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5.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6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7. 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(三) 因近期「真實駭客」之釣魚攻擊，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，為提升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警覺性，本府將持續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社交工程演練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，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，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。

(四) 臺北市好孕2U 專車補助：請參閱附件懶人包。

1. 為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、減輕交通負擔，本市於112年7月1日推出臺北市好孕2U 專車補助，提供設籍本市、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（含配偶為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）申請，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，並結合台北通APP 派發8,000元（補助金額全國最高）電子乘車金及透過台北通使用乘車金折抵車資，依實際車資折抵，單趟次最高補助250元，餘額可累計；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孕2U 合作計程車隊之車資皆可補助(簽約車隊計12家)，另為提供本市孕婦更優質的福利，乘車金使用效期可至預產期後6個月，使用效期全國最長。
2. 網路申辦：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線、「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網站」(<https://born.taipei/>)以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網站 / 婦女服務 / 好孕 2U 專車補助
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) 上申請。

七、主任工作指示

(一) 轉達局務會議宣導事項：

1. 有關臺北市門牌檢索系統，請戶所協助於11月底前完成上傳作業。
2. 因門牌製作經費有限，如遇有門牌申辦案件，請戶所先將數量報局評估，確認可交付門牌時間後再向民眾說明。
3. 年底將近，請各單位注意112年預算執行率。
4. 113年預算案將於12月審議，惟明年1月時，若預算仍未通過，如何支用113年經費，請各單位提前預作準備。

(二) 請同仁勿於上班時間在社交平台發文或留言。

(三) 目前戶政考核特別重視防範偽冒辦事宜，請各位同仁臨櫃受理案件時多加注意，若發現有民眾偽冒辦理身分證或各項案件，即時通報資料課進行後續處理。

(四) 松山區公所區長職務異動，後續將由鄭朝元專門委員接任松山區區長。

八、散會(11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00分)